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優 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 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 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倘 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350股或以上盈信股份, 閣下亦有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保證配額基準為 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350股盈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 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於記錄日期下 午四時三十分持有350股或以上盈信股份, 閣下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 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該表格已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盈信股東。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3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0樓3006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 分行

有限公司

九龍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

1018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

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

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一併寄發至 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盈信股東名冊的地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xceleng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盈信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盈信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需要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熱線2980 1333。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怡 益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 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怡益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 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 閣下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 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 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 料或聲明;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 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 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 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 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

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 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 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 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有關藍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時請選擇**藍色**申請表格內四個選項的其中一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 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 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 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 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 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 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 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 交予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 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代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 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 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 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 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虚 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 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 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 外);
-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 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 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 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 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 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賬 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 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 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 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 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 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然而,透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不會獲得「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優先發售」所述 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優待。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的部分),除以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身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任何申請外, 閣下的所有 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 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黄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同時身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xceleng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exceleng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所 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 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 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 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 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 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 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 留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 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 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 份及配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 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 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 閣下以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 提交申請(如有)除外);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 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 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 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 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倘 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等於保證配額(選項1):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應付款項不匹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 倘 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的數目不超過保證配額並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選項2):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少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 股份所應付的金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多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 股份所應付的金額但少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 份及超額預留股份所應付的總金額,則本公司會全數接受 閣下保 證配額數目的申請,但會拒絕受理超額預留股份申請。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多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 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所應付的總金額,則本公司會全數接受 閣下 的申請。
- 倘 閣下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選項3):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而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應付款項不匹 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之應付款項不匹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 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選項4):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而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應付款項不匹 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 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優先發售售予 閣下的全部預留股份收到一張股 票。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 據。

倘 閣下使用**白色、黄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 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 預留股份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 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 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 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 (a) 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
- (b) 1,000,000股預留股份;

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有關 閣下的 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 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 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v)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 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 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vi)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 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 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 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 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 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 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 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 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 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 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